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一九四八年六月份補編

文件 S/642

安全理事會專家委員會就安全理事會與託管理事會對於適用託管理制度之戰略防區所負各別職務事宜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初步報告

[原件：英文]

報告員：Mr. Joseph Nisot (比利時)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第二二〇次會議中，議決將祕書長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七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99)中提請注意之全部問題，發交其專家委員會審議，並囑其於四星期內提出報告。

該函述及因前日本受委統治下太平洋島嶼之託管協定於一九四七年七月十八日生效而發生之若干問題。

專家委員會在 Mr. Noyes (美利堅合衆國) 主席領導之下開會一次，並在 Mr. Harry (澳大利亞) 主席領導之下開會六次。該委員會未能於規定之時期內提出報告，主席依據委員會第一〇七次會議之指示，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函(S/621)中，將此情形通知安全理事會。

委員會遂繼續工作，並於其第一一〇次會議中，議決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此項臨時報告書。

一般原則之討論

委員會首先審議有關安全理事會依據憲章對託管理制度下戰略防區所負職責之行使，及託管理事會任務之一般原則。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認為憲章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說明有關戰略防區之各項職務，專由安全理事會行使。據渠意見，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並未規定何種義務。第八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保障，其目的在使託管理事會對安全理事會之協助，應以託管協定內關於此事之明白規定及安全之必要考慮為限。太平洋島嶼託管協定中並未述及託管理事會。安全理事會請求託管理事會協助與否，聽其自由決定。安全理事會應自行擬訂其規則，對於應行利用託管理事會協助之事項與條件，均由理事會就個別事件予以決定。

澳大利亞代表認為根據第八十三條第三項，安全理事會應利用託管理事會之協助，惟(甲)若經託管協定明定拒絕是項協助者及(乙)若因安全之考慮認是項協助為不適宜者，則為二例外也。此蓋由於第八十三條第三項為強制性之規定金山會議籌備工作亦支助此旨。戰略防區管理當局有代表參加託管理事會一事，即表示託管理事會對戰略防區負有職責。彼指出託管理事會因待安全理事會確定意見，故未訂明其規則，但籌備委員會所擬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草案，固曾擬議託管理事會應採之步驟也。

波蘭代表認為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係託管理制度一般條款之例外規定，且謂安全理事會倘有利用託管理事會協助以執行第八十三條中所列舉各項職務之任何義務，亦僅限於不妨礙安全之考慮時始能存在。法文本所用之文字似無強制性質，而“籌備工作”亦無確定

性。根據第八十三條第三項，戰略防區內之安全考慮，其重要在託管理制度其他一切目標之上。安全理事會應就個別情形決定，利用託管理事會之協助與安全之必要條件是否相容。託管理事會無權決定某項問題中是否牽涉安全之考慮，及其是否有權採取行動。在此一階段之工作，安全理事會應與託管理事會完全不發生關係。

中國代表認為有關發送問題單之問題，屬於程序性質，應歸入安全理事會須請託管理事會協助之問題範疇內。

比利時代表認為依憲章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安全理事會職務係基於安全之考慮。第八十五條表明一般原則，而第八十三條則列舉例外，將有關戰略防區之聯合國職務授予安全理事會，但不妨礙託管理事會之權限。依渠之意第八十三條第三項有強制性，惟無論如何，安全理事會對於戰略防區之一切政治、經濟、社會、教育事項之處理，因各問題之專門性質，實需託管理事會之協助也。

法蘭西代表認為第八十三條第三項具有強制性。

英聯王國代表認為關於安全之考慮，安全理事會雖具有最高之權威，但第八十三條第三項明定安全理事會須利用託管理事會之協助。安全理事會請求託管理事會協助之程度如何，仍待確定。關於託管理制度下各領土所共有之政治、經濟、社會與教育事項，彼認為安全理事會殊無正當理由從事研訂。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認為安全理事會依據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權力，與大會依據第八十五條之權力相似，<sup>17</sup> 依據第八十三條第三項託管理事會對安全理事會之協助亦與其依據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對大會之協助相似。依據<sup>18</sup> 八十三條第三項，安全理事會對戰略防區雖負有完全及最後之責任，而在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事項上，須徵請託管理事會之協助。彼認為倘安全理事會以概括之權限授予託管理事會，且按期行使一般監督權，較之安全理事會採“零碎”方式就每一事徵求託管理事會之協助者為佳。託管理事會處理有關託管領土居民福利之問題，自較為合適。託管理事會關於問題單所能採取之行動，與其代表大會及其在大會權力下所採之行動相似。彼特別申論依據託管協定第十三條及憲章<sup>19</sup> 八十三條，本項問題單限於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與教育之進展問題，是以聯合國無權編入有關要塞及軍事防禦或

他項軍事性質之問題。託管理事會關於請願與觀察並應探定適宜辦法。託管理事會應將所採取之辦法報告於安全理事會，俾安全理事會通過其所認為適宜之決定。

敘利亞代表認為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安全理事會須行使聯合國對戰略防區所有之職務。此中包括戰略防區託管理制度之一切事項，問題單亦在其內。

哥倫比亞代表稱，安全理事會對戰略防區之事項負主要責任，但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解釋，須依據規定託管理事會協助之第八十三條第三項為之。安全理事會在戰略防區及其在非戰略防區所處之地位，本有相似之處。

巴西代表認為憲章第八十三條第三項限定安全理事會在該項所述之事項與條件上應利用託管理事會之協助。彼贊成訂立不限於適用於前日本委任統治地之一般性條款。

#### 委員會之任務

委員會認為應予以考慮者，即其根據任務規定，僅須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有關前日本委任統治下太平洋島嶼之特定問題之建議案，抑或有權建議普遍適用於戰略防區之程序。

波蘭代表認為委員會所當關切者，僅太平洋島嶼之協定。

比利時代表以為委員會之權限基本在對於文件 S/599 中所述之特殊問題尋取解決辦法。

中國代表認為原則上應為一類問題立法，不宜於獨為一特殊事項立法。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建議本項問題應由安全理事會予以釋明。彼堅持須接受其觀點，即委員會之要務係採取與憲章完全相符之正確工作基礎，即聯合國關於戰略防區之一切職責應由安全理事會行使。此項正確之工作基礎若予探定，則是否僅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有關前日本委任統治下太平洋島嶼特定問題之建議案，抑建議普遍適用於戰略防區之程序，均屬不足輕重。

英聯王國代表建議於普遍性決議案內附加一款，規定決議僅適用於前日本委任統治下太平洋島嶼之託管事宜，直至安全理事會議決該案應同樣適用於託管理制度下之其他戰略防區時為止。委員會本身應決定其報告書之範圍。安全理事會於接獲報告書後，得表示其意見。

法蘭西代表認為委員會之任務規定雖係關於日本委任統治島嶼者，仍應規定根據一

般原則之一般規章。然後決定是否需要關於太平洋島嶼之特別規則。無論如何，在現階段委員會工作中，擬議新問題單之草訂，殊為無益。

敘利亞代表贊同法國代表之意見。

委員會最後議決建議於安全理事會，請其通過普遍適用於各戰略防區之決議案。

委員會並討論應否建議安全理事會單獨通過決議案或議事規則，或同時通過二者。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認為議事規則固屬重要，但嫌不足，且認為通過決議案以請求託管理事會之協助較為妥當。哥倫比亞與法蘭西代表贊同其意見。

比利時代表認為在確立議事規則之前，最好擬訂決議案草案，蓋議事規則之訂立頗需時日也。

澳大利亞代表提出決議案與議事規則二者之草案。彼認為依據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聯合國有關戰略防區之各項託管職務既由安全理事會執行，則無安全理事會之決議，託管理事會不能採取任何步驟也。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認為委員會不應提出如澳大利亞草案之決議案，委員會之首務應係擬訂託管制度下戰略防區之問題單，然後基於聯合國關於戰略防區之各項職務應由安全理事會執行之規定，從事制訂安全理事會之議事規則。

敘利亞代表提議委員會首先審議議事規則，然後及於決議案。

委員會多數議決首先討論向安全理事會建議之決議案草案。

### 決議案草案

委員會多數接受澳大利亞代表團提出之草案為討論基礎。比利時、英聯王國及波蘭代表團對該草案提出書面修正案。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提議拒絕全部澳大利亞決議案草案，以其違背憲章之規定，且其目的在降低安全理事會在其獨有權限之問題內之職權，渠並提議開始問題單之擬訂。

委員會多數最後通過之決議案草案本文見下。

第一段依照澳大利亞之決議案草案，附加美國代表於討論時所建議之修正案。經議決於本段中增入一項陳述，即授權託管理事會（在特定條件下）於代表安全理事會行使職務時，依照其本身之規則採取行動。此將規定授權託管理事會根據其本身規則行動之澳大利亞決議案草案第二段予以刪去。

此段經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波蘭代表加以反對。

蘇聯代表述稱，將安全事項與社會、經濟或政治事項全然劃開一事，殊欠有效之理由。實際上，安全事項與社會、經濟及政治事項密切關聯。安全理事會常因政治事項而審議經濟與社會問題。必要時，安全理事會甚至具有實施經濟制裁之權力與權利。各該問題之綜合，構成隸屬安全理事會權限範圍之安全問題。彼繼稱本段之真意係限制安全理事會在其權限範圍內事項之職責，而將其轉課於聯合國之他一機構。

波蘭代表稱，依據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各項職務”）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不妨礙安全之考慮”）及第八十五條等項規定，

一、安全理事會須自身行使關於軍事、戰略及安全事項之職務，此類事項不得委託於託管理事會；

二、僅安全理事會有權決定某項職務中是否涉及安全問題；

三、託管理事會無權決定某一事項中是否涉及安全問題。且依據憲章：

四、因戰略防區內政治、經濟、社會與教育事項，實際與軍事、戰略及安全事項互有密切關係，故其權限之全盤轉交與託管理事會絕不可能。安全理事會須就每一情形審查該問題有無安全與軍事之含意在內，須認為該問題不含安全意味後始能將其委託於託管理事會。

第二段依照澳大利亞決議案草案之第三段，並採用中國代表團之建議，即託管理事會在將問題單送達管理當局之前一月，須將該單抄本送交安全理事會。比利時代表撤回其修正案。哥倫比亞與敘利亞代表建議問題單應由安全與託管二理事會之聯合委員會共同擬訂。包含該項建議之決議案嗣經撤消。

本段經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與波蘭代表反對。

蘇聯代表述稱第二段界予託管理事會以擬訂問題單之權力，而安全理事會對於此事則將不過問。憲章第八十八條授予託管理事會以擬訂問題單之權，然僅限於大會權限內之託管領土者。故將訂立關於戰略防區之問題單之全部權利界予託管理事會，顯與第八十八條抵觸。再者，託管理事會製訂之問題單未包括關於安全事項之問題，蓋託管理事會在該範圍內殊無權限也。結果所致，戰略防區與非戰略防區間並無分別，聯合國遂不克行使其對於戰略防區之職務，蓋因對於此

項問題，安全理事會實際上已被忽視，則各該區域之特殊性質自未予以考慮矣。

波蘭代表稱託管理事會本其需要所擬之問題單不宜用於戰略防區。關於非戰略防區之問題單，不能機械的發送戰略防區之管理當局因其題材全然有異。依據託管理制度下戰略防區需要而修正已有之問題單，乃安全理事會之責任也。

第三段係照英聯王國代表對於澳大利亞草案第四段所提修正案之本文。該修正案訂明報告書與請願書，應於送達安全理事會時同時送交託管理事會，俾該理事會工作得以進行無阻。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反對通過此段，理由已在討論一般原則時述及，其他理由則於反對第一、二段（見上）時述及。

波蘭代表指出第三段（澳大利亞決議案草案之第四段）欲授與託管理事會之權力，較之其本身於規則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中認為屬其權限範圍者（“除關於戰略防區之請願書外……”）尤大。

第四段依照澳大利亞之草案第五段，附原提案人所提之一項補充，即將應請託管理事會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與建議之問題，予以確定。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反對通過此段，其理由已於一般原則之討論時述及，一部份理由則於反對第一、二段時述及（見上）。

波蘭代表對於澳大利亞決議案草案之每段，均提出修正案。各該修正案均得蘇聯之贊成，惟未經委員會多數所接受（附件一）。

#### 委員會建議案

委員會之多數委員，向安全理事會建議通過下述之決議案<sup>1</sup>：

“鑑於憲章第八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安全理事會以不違背託管協定之規定且不妨礙安全之考慮為限，應利用託管理事會之協助以履行聯合國託管理制度下關於戰略防區內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事項之職務’，

“安全理事會

“決議：

“一. 請託管理事會以不違背託管協定及其關於戰略防區部份之規定，以及安全理事會隨時關於安全考慮所為之決定為限，按

<sup>1</sup> 波蘭與蘇聯代表反對此項建議案，哥倫比亞與敘利亞代表棄權。

照其自身之規則，代表安全理事會履行憲章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中所規定有關此項戰略防區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與教育進展之職務。

“二. 請託管理事會在將依據憲章第八十八條擬訂之問題單發交管理當局之前一月，將此項問題單之副本，及託管理事會對該問題單隨時所為之修正，送達安全理事會。

“三. 請祕書長將接自或關於託管理制度下戰略防區之所有報告與請願書，通知安全理事會，並於接到後儘速將各件副本送達託管理事會予以審查，並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

“四. 請託管理事會就影響託管理制度下戰略防區之政治、經濟及教育事項，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案。”

#### 附件一

#### 專家委員會

安全理事會與託管理事會  
對於戰略防區之各別職務

波蘭代表提請建議於安  
全理事會<sup>2</sup>之決議案草案

鑑於太平洋島嶼託管協定於一九四七年七月十八日發生效力，安全理事會決議：

一. 依據憲章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行使聯合國關於託管理制度下戰略防區之各項職務；及

二. 利用託管理事之協助，以履行託管理制度下關於戰略防區內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事項之職務，以不違背上述託管協定之規定為限，且須於個別審查所履行任務之境環後認為不妨礙安全考慮；

三. 命令專家委員會於三星期內擬定憲章第八十八條所規定適於託管理制度下戰略防區之條件與需要之問題單草案，提請安全理事會予以核准；

四. 請求祕書長將所接有關託管理制度下戰略防區之請願書提交安全理事會，俾安全理事會本身或託管理事會予以審查；

五. 規定託管理制度下戰略防區之定期訪問，由本理事會或由託管理事會執行之。

<sup>2</sup> 本提案係以澳大利亞草案之修正案方式向委員會提出並經其討論。因澳大利亞之草案，未載於本報告書內，波蘭修正案遂作單獨之提案列入附件。蘇聯代表贊成本項提案，惟對四、五兩段增訂兩項補充，提議於該二段之後，補充下述一語“……依據上述第二段之規定”。